

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業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制定公布。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茲為明確國家安全局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爰擬具「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得提起申訴之對象、申訴範圍及申訴受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申訴事件之內部事務分配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提起申訴之方式及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遲誤提起申訴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訴期限告知錯誤或未告知，申訴期間起算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申訴受理單位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期間，及屆期未處理者，得逕行提起再申訴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提起申訴應敘明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申訴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申訴事件之事由。（草案第九條）
- 十、申訴事件之承受及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之停止及處理期間之重行起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應依個案情狀妥適處理之申訴事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事件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及撤銷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書面之申訴處理應附記得提起再申訴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訴事件之處理應作成書面紀錄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定明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國家安全局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第二條	<p>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現役軍官、士官或士兵，對於本局所為下列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局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提起申訴：</p> <p>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p> <p>二、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處分。</p> <p>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p> <p>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故不服「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等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軍人不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均得提起申訴，爰於第一項定明得提起申訴之對象及申訴範圍。</p> <p>二、茲因申訴屬機關內部救濟程序，是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當為本局申訴事件之申訴管轄機關，衡酌機關性質及內部事務分配之需要，併於第一項定明本局申訴事件係由本局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受理。</p> <p>三、參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本局軍官、士官或士兵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得提起申訴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p> <p>四、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申訴人及申訴事件調查（處理）人員間有迴避事由時，應自行迴避。</p>	
第三條	<p>政風處受理申訴事件後，依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認屬其他單位權責事項，而須函轉各該單位處理者，應經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並副知申訴人。</p> <p>政風處受理之申訴事件如係政風處所屬人員提起時，應由本局副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其他單位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政風處受理申訴事件後，依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認屬其他單位權責事項，而須函轉各該單位處理者，為確保內部事務分配之公正性，並兼顧申訴人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應經本局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並副知申訴人。</p> <p>二、政風處受理之申訴事件如係政風處</p>	

	<p>所屬人員提起時，為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規範，以及保障申訴處理之獨立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二項定明，應由本局副局長以上長官指定其他單位依本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申訴事件，應自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向政風處提出。但檢束、禁足、罰勤或罰站處分，經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即時執行者，得自處分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前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單位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因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事件係由政風處受理或告知錯誤，致申訴人誤向政風處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政風處，並通知申訴人。</p>	<p>一、參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悔過以外之檢束、禁足、罰勤或罰站等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即執行，爰於第一項但書定明該等處分，得自權責長官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機關不得拒絕。</p> <p>三、參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事件係由政風處受理或告知錯誤者，向政風處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四、第四項定明第三項收受申訴之單位，應將申訴事件移送政風處。</p>
<p>第五條 申訴人因天災、執行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或特種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政風處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因天災、執行國家情報工作或特種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定明遲誤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第六條 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告知之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單位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算期間。</p> <p>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遲誤者，如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告知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及自該通知送達次日起算法定期間。</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且未更正，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p>

	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p>第七條 政風處對於申訴事件，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一、檢束、禁足、罰勤：收受申訴時起二十四小時內。</p> <p>二、罰站：收受申訴時起四小時內。</p> <p>政風處於前項處理之期限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檢束、禁足、罰勤與罰站處分之特性，於第一項定明政風處受理各類申訴事件，其處理之期間。</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政風處屆期未處理申訴事件時，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向政風處敘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或官職、住居所及聯絡電話等。</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等。</p> <p>三、請求事項。</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證據。</p> <p>六、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年、月、日。</p> <p>前項第五款所定證據，政風處得限定於一定期間，命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提出，或由申訴人於該期間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出。</p>	<p>一、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應敘明之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政風處得就申訴人所提證據，要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或申訴人於一定期間提出。</p>
<p>第九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p> <p>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姓名、服務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但經通知限期補正者，不在此限。</p> <p>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p> <p>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政風處應移由本局人事處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p>	<p>一、參酌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不予處理之事由。</p> <p>二、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爰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單位之處理規定。</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程序。</p>	<p>一、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死亡者，由繼承人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p>

<p>但已無取得申訴處理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政風處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p>	<p>施之人承受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政風處檢送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條 申訴之處理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政風處得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p> <p>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訴處理期間，自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或續行申訴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規定停止申訴處理程序者，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涉及不當管教、體罰、凌虐、心緒失衡或自殺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政風處應依個案情狀，通報本局醫療權責單位協處醫療後送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p> <p>申訴事件涉及領導統御及人身安全等情事，政風處得依個案情形，通報本局人事處調整申訴人職務。</p>	<p>一、為即時阻止申訴人或他人生命受到危害，爰於第一項定明政風處應依個案情狀，通報本局醫療權責單位協處醫療後送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p> <p>二、第二項定明政風處對於涉及領導統御等特定申訴事件，得依個案情形通報人事管理單位調整申訴人職務。</p>
<p>第十三條 政風處對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居所、聯絡電話等資訊應予以保護，實施調查時，並應妥適處理。</p>	<p>定明政風處受理申訴事件，對於申訴人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p>
<p>第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而停止。但申訴人於檢束、禁足、罰勤、罰站處分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p> <p>前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一、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執行。另於同項但書定明申訴人對於檢束等處分，於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p> <p>二、參酌本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原處分單位或政風處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政風處不得拒絕。</p>	<p>參酌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之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p>
<p>第十六條 政風處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p>	<p>一、第一項定明政風處處理申訴事件應</p>

<p>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案情、具體事實及處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前項申訴事件處理之書面紀錄，應保存至少十年。</p>	<p>敘明之事項及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申訴處理書面紀錄之保存年限。</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